

民族研究情报资料

摘 编

4

中央民族学院科研处编

民族研究情报资料摘编
第四期

中央民族学院科研处编

一九八六年七月出版



目 录

民族研究文摘

- 我国民族团结的大趋势..... (1)
- 社会商品经济发展中的“竞争”是否影响民族关系..... (2)
- 试析民族形成问题..... (3)
- “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一解..... (5)
- 政治人类学：控制性的策略..... (7)
- 天山附近的回鹘王国..... (8)
- 对待语言和语言集团的态度..... (10)
- 越南少数民族的双语制度：影响普及的诸因素..... (11)
- 尼夫赫人族源问题..... (13)
- 突厥语文..... (14)
- 突厥语分类问题..... (17)

民族研究动态

- 关于民族志资料的品质问题..... (18)
- 中外文化比较研究的热潮正在兴起..... (19)
- 台湾人类学界简况..... (21)
- 关于高山族研究..... (22)

澎湖考古概述·····	(23)
《蒙藏文物特展》简介·····	(24)
花山崖壁画研究近况·····	(26)
丝路艺术史的开拓性研究·····	(28)
介绍民族音乐学·····	(29)
计算机语言学在突厥语研究上的应用·····	(31)

民族研究新书介绍

蒙古古典诗歌研究的新开端·····	(32)
论阿第盖人劳动技能的培养·····	(33)
阿巴扎人·····	(34)
费孝通《生育制度》、《江村经济》两书日译本出版·····	(35)
卡罗·克来默(主编):《民族考古学论文集》一书简介··	(36)
《西藏考古》介绍·····	(36)
白鸟芳郎新著:《华南文化史研究》·····	(37)
彝文《〈劝善经〉译注》出版·····	(38)
《恩加那善人:社会结构与信仰》·····	(39)
《亚——太——美双语教学之前景:比较研究》·····	(40)
简评《台湾土著的神话·传说比较研究》·····	(41)
《克木人民间故事》(第三卷)介绍·····	(42)
国外中亚研究·····	(42)

学术团体·机构

中国突厥语研究会·····	(43)
国外突厥语研究机构·····	(44)
附:突厥语族的语言文字·····	(46)
中国中亚文化研究协会在苏州举行学术座谈会·····	(9)
评佐佐木高明的《照叶树林文化的传播道路 ——从不丹、云南到日本》·····	(封三)

我国民族团结的大趋势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新的历史条件和新的政治、经济形势，从根本上改变着国内各民族的面貌，决定着民族间交往关系发展的基本方向和中国民族团结的大趋势。

一、民族工作指导思想上的重大转折将促使我国民族关系出现一个大团结、大发展的新局面。这是一个必然趋势。

建国以后，在民族工作中，我们也有过重大的挫折和失误，其中包括某些理论上和指导思想上的失误，曾给我国的民族工作带来了严重的损害，影响到民族关系的过程。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使我国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出现了崭新的形势。这一变化集中到一点，就是在民族工作上正确的指导思想的确立：明确了我国现阶段民族关系的性质；明确了社会主义时期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中心任务；明确了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和重要性。这样，就为我国民族关系的新发展，为民族团结的进一步增强，奠定了牢固的政治基础。

二、统一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决定了我国民族关系的根本趋向。

从历史上看，几千年来从分散到统一，从战乱到安定，历尽沧桑变迁，最终归为统一的大局，归根结底是由于“中国”这个大社会有着必然统一的内在规律，始终存在着和发展着一种强大的内聚力。“合则两利，分则两害”，谁也离不开谁，可以说是我国民族关系自古已然的一个客观规律。在今天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统一的四化建设事业和全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已经把我国五十六个兄弟民族的发展繁荣和共同的利益和命运，连接得更加紧密了。由于统一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有着根本利益一致和局部利益的互惠互利、取长补短及相互支援，因而极大地增进了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和友谊。民族间团结与合作的日益扩大，是我国统一的四化建设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新时期民族关系新发展的合乎规律的一个大趋势。

三、经济振兴为我国民族团结关系的新发展带来了强大的推动力。

我国城乡的经济体制改革，使我国少数民族经济建设事业获得了新的活力和生机，改变了以往民族的交往范围和规模的很大局限性。特别是民族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生产社会化和商品化的过程，有力地推动了少数民族社会结构和社会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从而进一步扩大了民族间的相互交往关系，逐步缩小了民族间由于经济文化事实上的不平等现象而存在的隔阂与差距。随着农牧业生产的现代化、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民族工业产品的复杂化，就必然引起民族间生产协作、技术交流以及社会生活交往等方面联系的更加紧密，更加扩大和深化。这是现代社会的一个普遍趋势。而在民族内部，社会分工的发展，工人队伍的

(下转第4页)

· 1 ·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中的 “竞争”是否影响民族关系

在最近举行的第三届全国民族理论学术讨论会上，与会者就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中的竞争对民族关系的影响问题提出了三种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是：商品经济的发展给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范畴引进竞争原理。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新时期出现的新变化和新情况。竞争是历史赋予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新功能，它使各传统的内向型、封闭型的民族，向外向型、开放型的民族转化，进一步增强了我国各民族的进取精神，把某些少数民族的“输血”功能转化为“造血”功能，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固有格局，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增添了新的生机和新的活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竞争”原则要在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上作出反映，是符合逻辑的。竞争中有助，互助中有竞争，互相连接而又互相依存，互为补充，互为促进，从而使得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体系改变呆板模式，各族人民在民族交往中的积极性得到了最佳发挥。“竞争”原则进入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范畴，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这个有机体的社会功能的“二次开发”，是我国马克思主义民族学理论的一项重大发展。

另一种意见是反对上述看法，认为社会主义只能是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不能加上“竞争”。商品经济不是以民族来划分。我国各民族是交错杂居，只有民族地区

的经济，而没有单独的民族经济。发展民族地区的商品经济，虽然因价值规律起作用而必然会有竞争，但是以利润为目的的竞争与互助是互相排斥的；民族是具有四个要素的人们共同体，不是经济实体，民族之间如何能开展竞争？如果说商品经济发展对民族关系有什么影响，只能是各民族之间相互交往更多，共同因素增长，某些风俗习惯改变更快。因此，我们不能把竞争的概念引进民族关系。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我们的民族关系只能是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不可能是“竞争”的关系。

第三种意见认为，商品经济的“竞争”会反映到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上来的，但是是否在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上还要加上一个“竞争”或如何表达较确切些，值得研究。每个民族都应该有竞争精神、向上的精神，提倡相互竞争。但是，应在国家监督下的竞争，不能是盲目的竞争。若是后者，少数民族就要吃亏，若是竞争发展成为优胜劣汰更是危险的。要好好研究竞争、促进、扶助的关系。由于少数民族地区基础差、底子薄，在商品竞争的冲击下，已经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一些地区和民族手工业面临严峻的考验，处境艰难，如不采取特殊的政策和措施，必将拉大民族之间的差距，影响平等、团结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供稿：金炳稿

试析民族形成问题

关于民族形成问题，最常见的论断是：由部落发展成为民族；也有人提出：民族是在部落或者部落联盟的基础上产生的；还有人主张民族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最常见引用来作为民族形成问题立论根据的，有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两部著作中的大量论述。

我们可以注意到，在论证民族形成的问题上，作为论据，尽可以从马克思的《摘要》和恩格斯的《起源》两书中摘引出一、二十条涉及“民族”的论述中，然而在所摘引内容中存在的前后相伐、上下相违的地方，却往往有所忽略。作者曾尝试采取概念体系与理论体系相结合的办法，对照研读以上两部著作，结果发现有些问题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澄清。

1. 过去研究古代社会的著作，对于我们今天译解为“民族”的Nation这个术语，在使用上是极不统一的：有时指“部落”，有时又指“部落联盟”。一般说来，凡是单独拥有一定地域和方言的社会组织都可以称之为Nation。

2. 原始氏族社会的最高发展阶段，连同表达其社会组织的术语Nation，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史前人类社会研究理论体系中所特有的一个概念。这个概念，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了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之后才更为明确起来的。

3. 人类社会只有经过氏族、胞族和部

落，这个历史发展阶段才逐步由原生的社会形态向次生的社会形态过渡，原有的社会组织逐步发展为政治组织。

4. 当我们把原始社会氏族制度的经验总合在一起时，其社会组织的有机序列应当是：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和Nation这样五个阶段，或者说是层次。

5. Nation作为一个术语，代表的是一种部落共同体，其具体的形成方式，一般说来，乃是在同一地域范围之内部落的“联合”，亦可视之为“统一”，理解为“部落联合”似较恰当。因此，若以马克思和恩格斯上述著作中的有关论述作为依据，只能得出“在部落或者部落联盟的基础上产生部落联合”这样一个结论。

在探讨民族形成问题理论时，屡见应用马克思和恩格斯早期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所讲的“城乡之间的对立是随着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而开始的”这段话。首先应当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早期著作和后来的著作中，在某些术语概念的使用上是有发展变化的。其次，在这段论述中可望成为论证“由部落发展成为民族”关键所在的“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这句话，按现有字面在逻辑上是有问题的。试想一个抽象的概念（地方局限性）如何能够向一个具体的事物（民族）过渡呢？

同时，还经常遇到这样一种提法，叫做“民族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如果理解出

入不大的话，这显然意味着当人类社会还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时，并无民族之可言；只有发展到了以地缘关系为基础时，才出现民族。如此，既误解了“民族”，又没有搞清楚什么是“地缘关系”。

所谓“地缘关系”，也就是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所阐述的建立在地域联合基础之上的关系，它是在氏族制度的“血缘关系”逐渐崩溃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一种新型关系。因此，“地缘关系”的形成并不是在 Nation 的形成之先或者是 Nation 的形成同步，而是在 Nation 趋于瓦解之际才开始出现萌芽的。

我们探讨民族形成问题，首先遇到的仍然是基本概念与命题判断问题。其实就以这个所谓的“民族”而论，它原本已有自己的定义。在没有统一定义的情况下，笼统地讨论所谓“民族”的形成问题，就只能出现上述之类“民族”形成的各自争鸣，而根本无法从基本点上取得思想认识上的一致。

原作者：王明甫

王海青 摘自《云南社会科学》1985.4期

<><O><>

<><O><>

<><O><>

(上接第1页)

扩大，知识分子比重的增加，城镇人口的发展等等，都进一步给各民族的相互接近和合作以极大的推动和活力。

民族地区经济的大发展中，将形成改革、繁荣、团结三者之间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和良性循环。在现在和今后长期进行的改革和建设中，我国各民族间的团结和合作，也就成为必然的趋势了。

四、改革与开放后的观念变革是我国民族团结大趋势的重要思想基础。

就民族关系方面来讲，在旧社会形成的传统观念形式很复杂，但其核心，归根结底是一种小生产者的狭隘、保守观念。新中国成立后，这些旧的观念有了很大变化，但是还没有完全摆脱小生产观念的束缚。三中全会以后城乡经济改革和开放政策的全面推行，对这些小生产的思想观念，是一次有力冲击，人们从狭小的保守王国里，一下子开阔了眼界，观念上有了很大的转变。首先，人们对世界的观察中发现，开放已成为一种世界潮流。“今日世界已日益成为息息相关的整体。”各民族地区间也同样如此，这是一个共同的趋势。开放，是发展民族间交往与合作的广阔天地与巨大动力。其次，在实行改革与开放政策的形势下，作为地区经济的民族地区和内地兄弟省份之间，通过相互协作和支援，迅速扩大了彼此的横向联系，当然也就迅速扩大着民族间的交往与联系，促进了民族间的合作与团结。第三，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各地区经济逐步实现了从封闭型向开放性的转化，从而进一步增强了各族人民同兄弟民族发展广泛交往的自觉性。

原作者：郭剑

金炳镐 摘自《内蒙古社会科学》86年1月

“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一解

关于民族的形成问题，许多同志都同意它是由部落发展而成的，即所谓“从部落发展成为民族”。其理论根据，当然都是来自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其中最重要的一个论据就要数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所说的“从部落发展了民族和国家”这句话了。

当然，恩格斯的这句话果真能够成为我们探讨民族形成问题的根本理论根据之一，成为解决我国各民族乃至世界各个民族形成规律的一大关键。然而，问题还有另外的一面，如果说这句话在原著中的原旨真的并非象我们有一些同志所理解和所说的那样，后果该是如何呢？作者认为：最大的可能是原始社会的“民族”，即所谓由部落发展而成的这个Nation，虽然在中、外文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形成的那个“民族”是一个词，实际上却别有它解。

一、这句话中被译解为“民族”的Nation，实际上是介乎部落与国家之间的、原始社会的一种社会组织。

首先让我们从普通的修辞与逻辑的角度来分析一下“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这句话。

“民族”、“部落”这些术语，在经典著作中，原本都是原始社会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组织的称谓，并非人们共同体的称谓。“部落联盟”也是一种社会组织形式，是部落的共同体。只有在研究人们共同体的

历史发展时，才有必要把“氏族”、部落“部落联盟”这些社会组织的称谓移作人们共同体的称谓。“国家”则是政治组织。

显而易见，在这句话里所包含的“部落，Nation和“国家”三个基本概念之中，既然“部落”是原生形态社会的社会组织，

“国家”是次生形态社会的政治组织，那么Nation只有也是一种组织形式时，三者之间概念的相容并列关系才能成立，这个论断才符合逻辑。如果我们把Nation作为人们共同体来理解，结果这句话就变成以一种社会组织发展成一种人们共同体和政治组织，同类事物（组织）和不同类事物（人们共同体）形成因果，使组成这句话的三个基本概念之间出现了不相容关系，这句话本身就成了一个不可理解的判断了。

其实，就因为这句话里包含有“国家”这个中心概念，同时又存在“国家是政治组织”这样一个内在的既定条件，我们只有直接了当地把“部落”Nation和“国家”三者同时视作人类社会不同发展阶段的，或者说是不同层次的组织形式，才能构成符合逻辑的思维。由此可见，恩格斯在此文中所说的这个Nation，实际上指的是介乎部落与国家之间的、较部落更为高级发展阶段的一种社会组织，是一种还没有脱尽自然发生的共同脐带的部落共同体。

二、从根本上讲，“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这句话中心是讲国家的产生的，

愿无兼论“民族”形成之意。

劳动本身一代一代地变得更加不同、更加完善和更加多方面。除打猎和畜牧外，又有了农业，农业以后又有纺纱、织布、冶金、制陶业和航行，同商业和手工业一起，最后出现了艺术和科学，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这就是说，劳动不但在从猿到人、从猿群到人类社会的转变过程中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而且由于人的手、发音器官和脑髓在社会中共同作用，劳动本身世代代不断发展，进而导致人类社会自然发生的共同的解体，由原始氏族制度下以血缘联系为基础的社会组织，转化为阶级社会以地域和财产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政治组织或国家。不能把“由部落发展成了民族”这样一个论断说是马克思或者是恩格斯提出来的，他们并没有讲过这样的话；同时，更不应该为了立论的需要，硬是把恩格斯论证过的“从部落发展成了Nation和国家”。这个结论的核心“国家”一词抽掉。

三、“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这句话中被译解为“民族”的Nation，作为部落共同体的称谓，不是“部落联合”就是“部落联盟”，并非是“民族”

任何一门科学，无论是属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还是思维科学，都是由一系列基本概念和命题构成的。没有一个明确的、统一的概念体系，也就无法建立起一个科学的严整的理论体系。研究并掌握这些理论概念的发展变化，对于我们学习和更好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不无益处的。现在我们来分析一下这句话中Nation可能代表的内容。

我们知道，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

是它的局限性，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当部落发展成为部落联盟时，实际上也就开始走上了氏族制度自身崩溃的历程；而国家就是在不知不觉之中，靠部分地改造氏族制度的机关，部分地用设置新机关来排挤掉它们，并且最后全部以真正的国家权力机关来取代它们而发展起来的。从这个角度考虑，特别是还考虑到此文写作是在《家庭私有制国家起源》之前，那么，即便认为此处的Nation是指“部落联盟”也未为不可。

恩格斯《作用》一文的写作时间也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之前；但是，作为《自然辩证法》全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最后脱稿也可认为在《起源》之后，亦即在研究过摩尔根的最新成果之后。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妨把两种可能性同时都估计到：如果说恩格斯在《起源》成书之后对《作用》一文进行过修改，我们可以认为这句话中的Stamm已经是单指“部落”，而Nation指的就是“部落联合”；如果说未曾进行过修改，那么根据当时使用术语的习惯，除了把Nation理解为“部落联盟”之外，似乎还应考虑把其中的Stamm理解为“包括氏族和部落”才较妥当。不过，必须看到，无论属于那一种可能，都不影响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起源理论的正确理解，而这句话中的Nation确非人们头脑中所臆想出的，直接作为人们共同体来理解的那个“民族”。

原作者：王明甫

王海青 摘自《民族研究》85.5期



政治人类学：控制性的策略

本文所讨论的政治学的研究方法是以集中研究行为个体及其在政治舞台上的策略为基本特征的。在这个方法产生的初始阶段，我们把它叫作行为理论（action theory），它与一系列的理論结构相关联，其中有那些围绕着交易、象征互动、系统分析、个人主义方法论、对策理论、互动理论和政治依附制度等理论建立起来的理论结构。今天，行为理论与马克思（Marx）和韦伯（Weber）的辩证法和普通社会学有着密切联系。

政治人类学中的行为理论既不同于社会心理学中的行为主义（behavioralism），也不同于政治学中的行为方式（behavioral approach），尽管它与这两者时常相混淆。这些原则一般是先着手分析个体及其动机，继而强调选择性，最后从行为中推导出结构界限。人类学中的行为理论先是确定个体在正式的和填隙式的社会组织中的位置，然后着手分析政治行为和互动作用。而政治人类学本身，其方法论与进化人类学和结构人类学不同，它注重的是行为过程和政治形态，而不是范畴和团体组织。更为重要的是，它以别具一格的田野工作为基础，并由此产生了经过细致加工的政治民族志的独特形式。

政治人类学中的行为方法论显然来自社会人类学，它伴随着对第三世界社会变化的分析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在非洲，研究的重点放在当代社会形势上，政治行为者在那里进行着面对面的冲突。村落头人在殖民主义的行政结构中处于中间位置，这种状况在他身上造成了多角色的冲突，正是围绕村落头

人及其角色冲突这个主题，大批相互连贯的著述被炮制出来。在印度，如何把村落与其较为广泛的行政和政治背景联系起来的问题和对于国家政治党派、选举以及结构变化进行研究的任务促进了对国家范围内的政治行为的广泛和系统的分析，并且为了给在分离的政治舞台上发生的角逐行为制定详细的原则提供了一个概念工具库。在拉丁美洲，研究的重点长期放在民族脉络和历史条件上，农村社团的边际性和文化中介人的作用是其兴趣所在。

出自于对社会变动的现实状况的共同关心，两个支配着政治人类学方法的主题产生了：1. 个人间面对面的冲突，2. 对囊状或封闭式社团中的这些冲突进行特别调节。到了60年代，政治人类学从以前主要对处于表面平衡状态的政治结构作共时研究，发展出一种新的理论，这种理论是针对派别、政党和政治策略的。

近年来，一系列相关的概念发展了起来。一些概念涉及到从行为个体的联合中产生的政治形式，其中有准群体、行为集合、小集团、邦伙、派别、联盟、利益社群、党派；另一些概念与政治行为方式相关，有选择、扩大、决策、谋略、互动、交易、操纵、螺旋式发展、补充、排除、权术、竞争、战争、统治、囊括；还有一些概念与政治行为的背景（时间的和空间的）相关，其中主要有事件、情景、范围、领域、政治体系、环境和权力结构。

目前，政治人类学的行为理论已经把研

天山附近的回鹘王国

(苏) 吉洪诺夫

回鹘由于被吉尔吉斯人打败而由鄂尔浑河迁往天山。874年他们在天山战胜了西藏部落，并在广阔的地区建立了高昌回鹘王国。回鹘王国的行政机构是按领土的特征建立的，但在其结构上仍保留有游牧组织的一些特点。国家制度符合回鹘社会封建关系的水平，管理机构随着社会本身和国家的发展日趋完善。

在国家机关中人数最多的是管分配和征收各种税的官员。国家元首是具有亦都护（至高无上的幸福）称号的可汗。亦都护是绝对最高民权和军权的执有者和法官。重要案件由汗本人在王宫前面的广场上审理。不言而喻，没有成文的法律，决定是按照亦都护自己的意见和存在于人民中的习惯法而作出的。但亦都护只解决主要案件，次要的纠

纷和犯法行为由其他人审理。可能，没有专门的法官，一切纠纷都由伯克在村长的帮助下解决。

在回鹘王国的行政机构方面还存在着南北的差别。天山以南地区分成了一些地缘单位；以北，人们继续从事着游牧业，氏族传统保留得比南部多，行政区划仍是按原来氏族部落的特征建立。氏族部落单位首领是最高行政管理人，归亦都护管辖。战时，他就是这一部落或地区的军事长官。南部几个绿洲是巨大的经济、文化中心。这里有一些具有发达的手工业的城市，如：用亚麻制作高质量布匹的鲁克沁，重要的贸易和文化中心高昌，雅尔等。栽种粮食作物和水果的主要农业区也在天山南部和东部。

官制大概情况如下：亦都护是国家元

究的对象从政治行为者在狭小范围中的控制性策略转向对政治行为者的活动环境所作的进一步的解释。这就为地域性的、全国性的和区间性的调查研究打开了方便之门，借以补充那些早已开始的对地区层次上的政治生活所作的调查研究。这种研究领域的扩大已经促进了田野分析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也促进了一种分析单位的使用。这种单位不仅是以局部个人间的互动为基础，而且以这样一些行为和事业为基础，它们能否达到目的要取决于跨越空间和需要大量时间的操作过程。政治情景和政治冲突的研究长期以来一直是

政治人类行为理论的特点，而目前它们已经和对现代世界体系中所产生的统治关系和剥削关系的关注紧密地结合了起来。今后的趋势必然是对阶级内部和阶级之间的政治行为的相互依赖作出生动的描述。这将导致这个领域在日益变化的环境中，对政治现象进行更长时期的观察和分析。

原作者：〔美〕J温森特

原 载：美国《人类学年鉴》
1978年，第7卷 张伟摘译，那日校。

首,接下来是“乌尔奇”(宰相),以下是“图曼耶尔奇”(万人长)或“耶尔奇”,最后是伯克。伯克是国家机关人员最低的一级。他们的职责非常广泛。他们完成上级官员的命令,监督及时缴纳各种捐税,服劳役,保障供给耶尔奇和其他官员用的马匹。村长们(巴什利亚姆耶尔布敦)归伯克管辖,是伯克下达的各种命令的直接执行者。在回鹘臣服于蒙古人以后,出现了达鲁花赤。达鲁花赤的权利和义务很广泛,他隶属于亦都护,管理城镇,照管税收等。亦都护把国家看成是应该由他本人及其亲属管理的世袭领地,他的亲属在管理国家方面起着不小的作用。这是游牧民族部落习俗的残余。

回鹘王国的对外关系不都是带有和平性质。回鹘不得不同西夏进行长期战争。年轻、好战和强大的西夏帝国实行积极的对外政策,它曾同四周的民族和回鹘作战。回鹘由于内部的封建割据而不能给西夏以有力的抵抗。到1028年,甘州、凉州被侵占,1036年西夏征服了肃州和沙州(敦煌),一部分回鹘西逃,留下的降服于西夏。西夏领土到

达哈密。回鹘汗们同中国保持着经常的联系,他们的使者常到中国。中国皇帝也派人出使回鹘,很有名的一次是981年王延德出使阿斯兰汗的行动。不仅党项人从东面,而且黑汗王朝从西面也在向回鹘王国施加军事压力。信伊斯兰教的黑汗王朝认为同异教徒回鹘亦都护们的战争是神圣的。但是他们向东方的军事远征和领土扩张并没有成功。1125年后,契丹人由于被女真打败而西迁,并征服了黑汗王朝。回鹘亦都护承认自己是契丹人的附庸,于是西边的军事冲突就停止了。

对契丹(西辽)的从属关系一直保持到1209年,契丹驻哈拉火州的代表被杀的时候。回鹘亦都护害怕契丹人报复,就投靠了蒙古草原上的成吉思汗,成吉思汗则将自己的女儿阿勒屯许给了他。以后,高昌回鹘王国就逐渐变成了蒙古汗国的一部分,而这一变化是和平地完成的。

原著者(苏)吉洪诺夫

原译者:姬增禄

杨圣敏摘自《西北历史资料》1983年2期

在苏州举行学术座谈会 中国中亚文化研究协会

中国中亚文化研究协会于5月11日至15日在江苏苏州市召开了一次学术座谈会。

会议收到学术论文30篇,内容涉及史地,宗教,古文献,关于民族关系,文化传播,还有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等等。

中亚文化研究协会理事长陈翰笙先生对今后中亚研究提出七个研究方向:(1)中亚各地的民族问题;(2)中亚各地的政治体系;(3)中亚各地的社会等级制度;(4)中亚各地的奴隶制度;(5)马匹在中亚政治经济中的作用;(6)中亚各地农牧业的发展;(7)中亚各地统治阶级的纷争。

穆舜英先生谈了协会秘书处今后的工作计划:(1)继续办好学会通讯;(2)继续编撰出版《中亚学刊》;(3)酝酿成立新疆中亚研究学会;(4)组织力量编写中亚文化小丛书;(5)组织下届年会的筹备工作。

供稿:何庸

对待语言和语言集团的态度

一个为社会语言学家所广泛接受的观点就是，语言不仅仅是交际的工具，同时也是社会认同性和集团认同性的符号，是集团成员资格和一致性的标志。豪根（Haugen）曾这样写道，语言“既象社团的法律、宗教和经济一样是一种社会的制度，同时又是协调其他社会制度，使它们得以发挥作用的一种社会工具。”

既作为交际工具、又作为集团认同性符号的语言，总是伴随着不单单是语言使用者，而且还有不了解这种语言的人对它的态度和评价的。然而，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看到，对待某种语言的态度——是否优美，是否功效大，是否发达等等——常常与对待这种语言使用者的态度混为一谈。

在一个不同集团共存的社团里，语言态度在这些语言使用者的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豪根写道：“无论语言在哪儿发生接触，都能发现人们对这些语言的赞誉或毁誉的流行的态度。这些态度可以对语言的使用者和语言的使用产生深刻的影响。归根到底，这些态度是针对着语言使用者的，因而这些态度也就成为语言集团之间的评价和成见。”

一、对待语言集团的态度

大量的调查说明了，当其中的一个语言集团在政治、经济、文化和人口数量上占优势的时候，在两个语言集团的内部和两个语言集团之间所存在的各种态度的类型。语言多数集团对没有权力和威望的语言集团的否定态度，被这个集团部分地或整体地接受，

以至于常常达到这样的程度，语言少数集团的成员对自己的贬低甚至超过多数集团成员对他们的贬低。结果出人意料的，多数集团对少数集团的态度有时比少数集团对自己本身的态度更为积极。

在大多数研究中令人感兴趣的是双语判断者经常与单语判断者的反应不同，前者对两个语言集团的态度差别是很小的。但是，如果由此得出结论说双语制总是减少多数集团与少数集团之间的态度差别，那将是错误的。实际上有许多的例证，象如在少数民族受压迫和大民族主义盛行的国家里，双语人的判断反应出两个语言集团的态度，即对少数集团的否定和对多数集团的赞同。然而这却是事实，双语人比之少数集团的单语人既不对少数集团过低地诋毁，也不对多数集团过高地赞同。

二、对待语言的态度

无论何时两种语言一经接触，其中的一种往往被认为比另一种更有威望。几乎在世界上的所有国家里，人们都能找到语言没有同等威望的例证。虽然在少数社团里，当两种或更多的正在发生接触的语言同属世界性的语言（象英语和法语，或西班牙语和德语）的时候，人们对待这些语言的态度可能是同样积极的；但是在大多数语言接触环境中，其中的一种语言往往被认为是比较有威望的。

双语或单语国家里的少数民族的语言经常是多数集团所攻击的对象。一种最通常的

（下转第12页）

越南少数民族的双语制度

影响普及的诸因素

M·H·古勃戈洛(苏)《苏联民族学》1986年第一期发表研究文章,论及越南少数民族的双语制度问题。作者根据近年来具体的民族社会学调查材料,比较全面地研究了越南境内少数民族的双语现象。研究对象主要包括岱依人、侬人、泰人、墨农人和京人。

论文作者把双语习得途径(仅就越南境内的少数民族而言)分为两种:传统途径(交际途径)和现代途径(学校途径)。

上述两种途径之间的关系随着时代的不同,随着人们的辈份不同而变化,同时,民族因素也是不可忽视的。

所谓的传统途径,就是少数民族在家庭内外日常生活交往中对第二种(非本族的)语言的习得,当然是这种语言的口语形式的掌握;所谓现代途径,就是少数民族在学校里对第二种(非本族的)语言的习得,亦即对这种语言的书面形式的掌握。

总的说来,历史上的越南少数民族成员主要通过传统途径学习第二种语言,而现代的越南少数民族成员则主要通过现代途径学习第二种语言。当然,作者认为,这两种途径并非彼此对立,而是互相补充的。

这里必须说明,这篇论文所谓的“第二种语言”指的就是越语。作者认为越语是越南各民族之间的共同交际语,越南少数民族有权力也有义务去掌握这个第二种语言——越语,同时,学习和掌握越语也是越南诸少数民族发自内心的呼声,也是现在和将来越南语言形势发展的主流。

作者认为,双语的习得,至少在越南境内,与异族通婚无关;越南少数民族对于双语的习得是出自“再生性”,即前一辈的人已经具备了双语能力,然后自然传递给下一代,这种再生性是家庭内部的,而不是外部的。

作者把越南少数民族成员分成三个年龄组:18—29岁为一组,30—49岁为一组,50岁以上为另一组。从第三组到第一组明显表现出学习第二种语言的传统途径向现代途径的过渡,即老年人多通过民间交往的传统途径学习越语,年青人则多通过学校教育的现代途径学习越语,中年人则是二者间的过渡。

作者把影响越南少数民族学习越语的因素,大体上分为家庭因素、工作因素、居住区交往因素、军队服役因素,(以上为传统因素);一般学校因素、技校因素和大学因素(以上为学校因素)。在这些因素中,家庭因素和一般学校(中学)因素各为两组因素中比重最大的因素。

作者把六个表格组织到论文中作为实证。这六个表格都是根据民族社会学调查材料制

成,它们分别是:表格1——越南北部省份少数民族中影响越语普及的基本因素;表格2——越南北部省份中非越人民族家庭的民族构成;表格3——越南北部省份少数民族中不同年龄组的教育水准;表格4——越南北部省份少数民族中不同年龄组中影响掌握越语的因素;表格5——越南北部省份中学校、教师和学生的数字变化;表格6——越南北部省份少数民族对于掌握第二种语言(越语)的认识。

其中表格6被作者用来证明,越南少数民族学习越语的主要目的是进行交际和提高文化水平,有一部分人是为了找工作和提高物质福利以及满足某种情感需求(此如结交新的朋友)。

总之,这篇论文对于我们研究少数民族的双语现象是有参考价值的,尽管它的政治色彩过浓。

供稿:纳日

(上接第10页)

手段就是把少数民族的语言叫作方言或土语,然后把非语言学家对方言的诋毁不断地施加到少数民族的语言上,说它的词汇不如标准语丰富,缺少语言规则,语调粗俗,没有优雅的表达方式。虽然这些语言态度是出自多数集团的,但是它们逐渐被少数民族所接受,以至于到后来,少数民族的成员也认为他们说的是一种“贫乏”的语言了。

对待某种语言的态度从否定到肯定的转变,可能是因为政府对这种语言予以正式承认(如巴拉圭的瓜拉尼语,秘鲁的克丘亚语),因为一个国家的独立(如坦桑尼亚的斯瓦西利语),因为加强了自治(如魁北克的加拿大法语,西班牙的加泰隆语),也因为民权运动(如美国的土著语言或移民语言),甚至还因为社会科学家和语言学家的努力(如美国和法国的聋人手势语)。但是,由于人们固有的种族主义,世界上众多的少数民族语言将继续受到歧视。

三、语言态度的影响

对待某种语言的否定或肯定的态度,都能对使用这种语言的人产生深刻的影响。首先影响到语言的学习。在语言接触中,一种语言占优势一般是由这种语言的使用者所决

定的。多数人的或占优势的语言既为多数集团的成员所掌握,也为少数集团的成员所掌握;而少数人的语言则仅为少数集团的成员所掌握。语言态度也影响到第一语言的学习。父母帮助子女学习占优势的语言,为了在将来的生活中不受歧视,为了提高社会地位,这种现象普遍增多。对待某种语言的否定态度还能影响它的日常使用,例如说这种语言的人可能会拒绝在公共场合里使用它。但是,对少数民族语言的歧视也能产生相反的结果,即增强了语言集团成员的团结和对自己语言的忠诚。尽管使用一种受歧视的语言的人们可能是一个没有威望的集团,但是至少在少数民族看来这可以增强这个集团的积极价值,并且象征着集团成员的团结一致。

总之,语言态度始终是事关双语人学习哪种语言、使用哪种语言、选择哪种语言的一个主要的因素。

原作者:[美]F·格劳斯金

原载:《双语生活》

张伟摘译

尼夫赫人族源问题

尼夫赫人（即清代文献中的费雅喀族——译注）是居住在库页岛和黑龙江下游一些地区的一个不大的民族。

П·И·什连克把尼夫赫人归入古亚细亚民族群，这个民族群最初是由他从历史地理角度划分出来的。他推测，尼夫赫人过去曾经居住在亚洲的广大地区，后来，由于受到更强大的民族压力，他们被迫收缩，甚至从大陆迁往库页岛。什连克认为，有一些尼夫赫人之所以从库页岛返回大陆，是因为爱奴人受日本人排挤，由库页岛南部向北部移动引起的。

斯特忍堡则认为，目前尼夫赫人在大陆占据的地区不能认为是他最早居住的地域，因为尼夫赫人是从靠近北极地带的更北地区迁到这里来的。他认为，尼夫赫人生活的某些典型特点是“极地”特点，这便是证明。斯特忍堡还提出一个尼夫赫人同美洲印第安人在族源上有联系的假说。他认为，这种相似之处存在于亲属制、婚制、氏族结构和神话故事之中。而说明尼夫赫人同美洲印第安人具有亲属关系的主要论据，则是“基立亚克语和许多美洲语具有相近的共同语言结构”。

大多数考察家（佐洛塔列夫、列文、奥克拉德尼科夫、杰列维扬科、瓦西列夫斯基等）都坚持当地起源说。

尼夫赫人的起源问题和这一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正在引起考古学家、语言学家、民族学家和其他专家们的注意，因为这些问题

的解决同研究太平洋亚洲沿岸古代居民的文化 and 黑龙江下游流域与库页岛上当地部落的形成密切相关。

人种学科学证实，尼夫赫人身上具有南方特点，同时又指出，在朝鲜人和满州人的人种类型中，存在着使他们同北方蒙古人种，首先是同黑龙江居民多少接近的“北方影响”的某些特点。但是，也有可能，这是黑龙江与邻近的南部各地区在古代相互联系的结果。

考古学与民族学材料使我们可以作出结论：在族源学方面，尼夫赫人文化保留了同在黑龙江下游发现的青铜文化的联系。

苏联学者在尼夫赫人族源方面的最新的语言学考察很有意义。尼夫赫语同包括朝鲜语在内的阿尔泰语系诸语种具有某些在类型和材料上相似的特点。

根据历史资料，同掌握了捕鱼文化的黑龙江下游和库页岛其它居民一样，尼夫赫人也包括在“衣鱼皮的民族”、“鱼皮鞑子”概念之内。

现代尼夫赫人祖先的文化是在同散布于鄂霍次克海沿岸、中亚和东南亚的各民族的文化接触中发展起来的。

由于这个缘故，尼夫赫人的民族面貌自然发生了变化，但是他们仍然保留了渔民和捕海兽人独特文化的基本特点。因此，有理由认为，尼夫赫人是黑龙江下游流域和库页岛的古代新石器时期文化的继承者。可以认

（下转第17页）